**西安区民宗局**

**行**

**政**

**执**

**法**

**流**

**程**

**图**

**宗教活动场所登记、合并、分立、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许可事项流程图**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（现场申报）

不属本单位办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（现场回复）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规范，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，一次性全面告知（现场回复）

**受 理**

受理人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

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

（现场审查）

|  |
| --- |
|  |

**审 核**

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

做出审核意见

不予核准的，出具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

**特别程序**

现场勘查

**审 批**

审批人做出审批意见

**制 证**

制证承办人制作证书（手续）

**信息公开**

向社会公布

**送 达**

向申请人颁发证书（手续）

**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许可事项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请**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受 理**  受理人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审 核**  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做出审核意见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审 批**  对拟同意的报上级民宗教部门审批 |

**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**

**许可事项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请**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受 理**  受理人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  （现场审查合格后）申请方填写**申请书**及**审批表**。 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审 核**  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做出审核意见。  承诺时限：2个工作日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审 批**  审批人做出审批意见，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送 达**  向申请人颁发手续，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
**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许可**

**事项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请**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受 理**  受理人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  （现场审查合格后）申请方填写**申请书**及**审批表**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审 核**  审核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做出审核意见。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审 批**  审批人做出审批意见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送 达**  向申请人颁发手续 |

**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

立案

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并按程序报批

↓

调查取证

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审批

调查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

拟定处罚意见

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，重大复杂案件由案审委员会或行政办公室集体讨论决定

移送处理

1、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、涉嫌犯罪的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销立案

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

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行政机关应该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送达执行

结案归档

**清真食品检查事项流程图**

通知投诉举报单位处理结果，同时向局办公室备案 返回岗位责任人

提供违法案件的线索

投诉举报人

有关部门移送违法案件

执法中发现违法事实

分管领导

（签发立案）

受理责任人

（登记）

执法责任人

调查取证

分管领导

（分派）

调查取证、送达

违法嫌疑人

处理决定

清真食品监督检查中心

每月向主管部门备案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43

执法依据：《黑龙江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。